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布

- 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32.0%達2,021,300,000港元。
- 香港市場之零售總收入上升23.2%達1,769,1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15.7%。
- 中國大陸市場之零售總收入(包括前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銷售額255,100,000港元，有關銷售額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上升33.0%達400,7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28.1%。
- 本集團之純利總額增長39.7%達171,000,000港元。
- 中國(包括澳門及台灣)業務全年計錄得收支平衡。
- 建議派付之每股末期股息為8.5港仙。每股股息總額(即中期股息加上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10.6港仙，較去年增加112%。

I.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乃按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021,283	1,530,763
銷售成本	4	(819,423)	(640,442)
毛利		1,201,860	890,3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900	(4,395)
經營開支	4	(1,002,046)	(749,898)
經營溢利		201,714	136,028
財務收入淨額	5	13,590	16,0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28)	(3,9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476	148,126
所得稅開支	6	(39,505)	(25,723)
年內溢利		170,971	122,403
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示)			
—基本	8	0.16港元	0.12港元
—攤薄	8	0.16港元	0.12港元
股息	7	119,982	51,9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79,850	93,191
無形資產		311,898	14,819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 控制實體款項		21,974	83,233
租金按金		77,424	56,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12	5,761
其他資產		6,030	2,330
		<u>621,588</u>	<u>255,6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3,724	196,2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645	9,9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1,080	82,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98,920	81,360
衍生金融工具		2,539	1,883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0	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4,173	364,820
		<u>930,831</u>	<u>737,451</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1	(10,00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21,840)	(66,8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00)	(71,648)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583)	—
衍生金融工具		—	(4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510)	(19,423)
		<u>(318,133)</u>	<u>(158,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612,698</u>	<u>579,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4,286</u>	<u>834,83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25)	(7,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4)	(499)
		<u>(13,449)</u>	<u>(8,084)</u>
資產淨值		<u>1,220,837</u>	<u>826,75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468	103,950
儲備		1,105,369	722,803
權益總額		<u>1,220,837</u>	<u>826,753</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詮釋，並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所用者一致，惟採納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配套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有關準則及修訂分別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新披露方式。

(a) 以下新詮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要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布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實行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之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時裝及配飾銷售額	2,017,817	1,525,676
－特許經營權收入	3,466	5,087
	<u>2,021,283</u>	<u>1,530,763</u>

(b)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銷售)，因此概無業務分部之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是本集團之次要呈報方式。其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840,563	1,516,852
中國大陸	162,338	—
其他	18,382	13,911
	<u>2,021,283</u>	<u>1,530,763</u>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配。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846,351	816,434
中國大陸	631,359	156,875
台灣	28,339	–
其他	10,410	2,942
	<hr/>	<hr/>
	1,516,459	976,251
共同控制實體	5,518	8,795
未分配資產	30,442	8,091
	<hr/>	<hr/>
	1,552,419	993,137
	<hr/> <hr/>	<hr/> <hr/>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傢具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及其他資產。總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本集團於台灣之資產由其共同控制實體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82,941	49,517
中國大陸	362,972	–
其他	1,880	–
	<hr/>	<hr/>
	447,793	49,517
	<hr/> <hr/>	<hr/> <hr/>

資本開支由傢具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所組成，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而從收購產生之添置。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幣合約、不符合對沖資格的 交易及公平值變動之無效部份	1,900	(60)
撇銷預付開支(i)	—	(4,335)
	1,900	(4,395)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一項再授特許權協議，該協議容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Saks Fifth Avenue」零售店，就此撇銷之相關成本約為4,335,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12,888	636,675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5,027	1,06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3,870	271,532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341,191	259,989
—或然租金	32,399	13,376
廣告及宣傳成本	26,115	19,720
傢具及設備折舊	65,396	47,068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3,649	1,329
特許權費用(計入經營開支)		
—特許權攤銷	8,186	8,828
—或然特許權費用	4,759	3,906
特許經營合約及分銷協議之攤銷(計入經營開支)	443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0	—
核數師酬金	2,540	1,400
匯兌收益淨額	(18,082)	(6,659)
其他開支	172,638	132,114
總額	1,821,469	1,390,340
代表		
銷售成本	819,423	640,442
經營開支	1,002,046	749,898
	1,821,469	1,390,340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810	9,80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i)	2,902	4,802
－ 其他(i)	2,705	2,028
	<hr/>	<hr/>
財務收入	14,417	16,630
	<hr/>	<hr/>
用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12)	(3)
－ 應付特許權費用(i)	(515)	(617)
	<hr/>	<hr/>
融資成本	(827)	(620)
	<hr/>	<hr/>
財務收入淨額	13,590	16,010
	<hr/>	<hr/>

附註：

(i) 此等款項代表攤銷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17.5%）按本集團香港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按適用稅率15%至33%計算撥備。

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196,000港元（約澳門幣200,000元）而低於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按9%之固定稅率計算澳門補充（企業）稅撥備，而應課稅溢利中超出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則按12%之固定稅率計算澳門補充（企業）稅撥備。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6,706	32,879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522	－
－海外稅項	25	－
－去年超額撥備	－	(239)
遞延所得稅	(748)	(6,917)
	<u>39,505</u>	<u>25,72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支出約為2,7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稅項抵免828,000港元)，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無)	21,834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5.0港仙)	98,148	51,985
	<u>119,982</u>	<u>51,98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已派股息分別為73,8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49,867,000港元(每股4.8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合共為98,148,000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70,971	122,4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7,856	1,039,34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16	0.12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70,971	122,4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7,856	1,039,345
購股權調整(千股)	6,311	4,84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74,167	1,044,187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16	0.12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8,204	9,25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3)	—
應收賬款淨額	<u>27,861</u>	<u>9,252</u>
其他應收款項	28,618	65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34)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1,784</u>	<u>65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9,645</u></u>	<u><u>9,902</u></u>

零售客戶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扣賬卡付款。本集團僅與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批發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信貸期為30天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以上。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979	8,966
31至60日	7,858	125
61至90日	7	161
超過90日	17	—
	<u>27,861</u>	<u>9,252</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6,130	53,516
31至60日	15,037	8,662
61至90日	2,972	3,086
91至180日	8,090	1,240
181至365日	8,501	256
超過365日	1,110	45
	<u>121,840</u>	<u>66,805</u>
11.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u>1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短期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當時之共同控制實體I.T China Limited (前稱G.S - i.t Limited) 之其餘50%股本權益以及若干位於中國大陸及澳門之業務。

總收購代價包括與收購直接有關之成本約362,771,000港元。

經計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105,455,000港元 (包括可識別無形資產15,300,000港元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3,825,000港元) 減因為收購事項而致使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約14,067,000港元後，所產生之商譽約為271,383,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零七年：5.0港仙)。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約為98,148,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

總收入增加32.0%達2,02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0,800,000港元)。總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得力於香港零售業務的出色表現，以及購回集團的中國合營企業一事完成後，於第四季度起綜合計入中國業務業績所致。

(b) 香港

零售業務銷售收入增加23.2%達1,76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5,700,000港元)。整體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15.7%，加上總銷售面積之加權平均數增加5.6%，帶動零售總額上升。

自創品牌之零售收入增加47.9%達8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700,000港元)。因:CHOCOOLATE及Venilla suite帶來整個年度的貢獻，加上<http://www.izzue.com>、b+ab及5cm系列的出色表現，推動自創品牌之零售收入上升，其增長步伐遠勝國際品牌，因此，自創品牌已取代國際品牌的地位，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零售總收入的46.6%。

國際品牌產品零售收入增加12.1%達80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8,700,000港元)，佔零售總收入的45.6%。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對特許品牌投放資源，亦未有重續兩份於二零零七年底到期之品牌合約，因此，特許品牌之零售收入減少13.0%至13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100,000港元)。

French Connection(本集團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表現卓越，其零售總收入增長26.9%，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亦增加23.9%。

(c) 大中華地區 (不包括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購回中國合營企業前，該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業績乃以權益會計法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方式入賬，而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該前合營企業之業績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大中華市場之總收入 (包括前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總收入，有關總收入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增加44.0%達477,4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31,600,000港元)，其中99%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市場保持高速增長勢頭，零售總收入上升33.0%達400,7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01,3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的增長率達28.1%。自創品牌與國際品牌分別佔零售總收入的38%及54.8%。鑑於自創品牌在零售總收入所佔比重低於國際品牌，加上進口稅及增值稅之影響，中國零售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較香港的為低。

台灣市場以往是大中華地區內表現最遜色的分部，其踏入二零零七年後實施密集式重組程序，包括關閉合共25個銷售點 (全部位於百貨公司之內) 中的17個，現在終於達致按月計的收支平衡。計及規模較小的澳門業務，大中華市場之零售總收入為43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8% (二零零七年：346,700,000港元)。

特許經營業務於去年錄得溫和增長。特許經營店舖 (不包括French Connection店舖) 之數目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45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48間。假若本集團並無向前中國合營夥伴購回7間特許經營店舖 (有關店舖現時為直接管理店舖)，特許經營店舖數目的增長將會更高。

與French Connection成立之合營企業的收益增加82.2%達51,7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8,400,000港元)，該合營企業的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長達19.9%。特許經營店舖之數目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6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7間。

(d) 海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大中華以外地區的特許經營店舖達15間，在沙特亞拉伯及泰國亦分別有5間及10間特許經營店舖。目前正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澳洲開設5cm的特許經營店舖。與準夥伴在新加坡及歐洲開設特許經營店舖的磋商亦進展順利。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總額增加35.0%達1,20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0,300,000港元)。雖然中國大陸業務(有關業務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之毛利率較低，但本集團之總毛利率卻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58.2%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達59.5%。毛利率取得改善，主要是自創品牌的零售額貢獻增加(相對國際品牌而言)，以及集團收緊折扣政策，從而提升各品牌的品牌形象。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增加33.6%至1,0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9,900,000港元)，與總收入的增長率相若。集團將該等開支維持於集團總收入的49.6%(二零零七年：49.0%)。

去年香港與中國大陸兩地的零售市場蓬勃，使到租金開支及僱員成本方面的壓力甚高。年內，香港零售店之租金平均呎價上升17.1%。本集團之租金開支總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上升33.7%，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則維持於21.5%(二零零七年：21.2%)。本集團之總僱員成本上升34.0%，幅度與總收入之增長相若，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0%(二零零七年：17.7%)。儘管面對市場競爭，集團仍能成功控制此兩項主要成本及開支，使其上升幅度低於總收入的增長步伐。

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32.4%，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二零零七年：1.3%)。集團計劃為建立品牌工作投放更多資源，並以集團營運歷史較短的中國大陸市場為重點，因此，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將會上升。

其他雜項經營開支(租金開支、僱員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折舊除外之經營開支總額)上升29.7%，相對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則維持在5.6%(二零零七年：5.7%)。

經營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盈利(EBITDA)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增加48.3%，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營運利潤率為10.0%，亦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8.9%取得改善。營運利潤率取得改善，乃得力於毛利率改善及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奏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EBITDA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91,900,000港元增加43.7%，達275,700,000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購回中國合營企業，在此之前，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包括G.S – i.t Limited (現已易名為I.T China Limited) (此為本集團與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乃為開拓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市場而開設)及FCUK IT Company (此為本集團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完成購回中國合營企業後，I.T China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台灣的合營企業以及與French Connection在大中華成立的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僅有的共同控制實體。

FCUK IT Company之盈利貢獻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三倍有多。雖然I.T China Limited之表現不俗，其於去年亦錄得些微利潤，惟本集團所佔虧損(包括台灣業務之虧損)卻有所增加，原因為最後一個季度之盈利已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而並不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內。因此，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從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4,800,000港元。

純利

鑑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零售額皆錄得強勁增長，加上毛利率與成本控制的成效持續改善，純利增長39.7%達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4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4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6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800,000港元)，當中包括用作添置傢具及設備之94,7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8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股東派付之股息73,800,000港元。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97.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116.1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中國業務之存貨周轉日數為131.6天。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2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5,6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為33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股本為1,22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6,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44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9,5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當中約33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4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資產抵押包括為銀行所發出擔保書作質押代替租金按金之銀行存款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流動資產約219,4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流動比率為2.9（二零零七年：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新股份之未動用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約為51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的用途予以修訂，從而配合本公司之發展方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期間動用 之款項 千港元	修訂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期間動用 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香港擴充零售網絡	188,461	(37,361)	(139,400)	11,700	(11,700)	-
於大中華擴充零售網絡	55,000	-	139,400	194,400	(111,742)	82,658
	<u>243,461</u>	<u>(37,361)</u>	<u>-</u>	<u>206,100</u>	<u>(123,442)</u>	<u>82,658</u>

未動用餘額以短期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商業銀行。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共聘有僱員2,912人(二零零七年：1,428人)。本公司定期為僱員安排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其專業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市場推廣及營銷以至整體業務管理技能。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此外，亦按個人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未來展望

集團去年最重要的項目是完成購回中國合營企業。本集團取得大中華業務之全面控制權後，可在全球增長最快的消費市場大展拳腳，而今後的增長步伐與拓展計劃的靈活性將更勝從前。舉例來說，本集團已取得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購物商場中約30,000平方呎的舖面，以在年中開設7間店舖。集團亦計劃於上海、北京及其他主要的二線城市開設多間新店，深信可於二零一零年達到集團的三年目標，將位於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之銷售面積增至不少於450,000平方呎，達到現時之三倍。

去年，集團的大中華業務按計劃達致收支平衡。今年將會是投資及鞏固期，為日後實現幾何級數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集團將會為企業形象及產品品牌建立工作投放更多資源，並會同時加強管理團隊。集團相信其投資將於來年帶來回報，預期中國業務在約三年時間後將佔本集團總利潤約三分之一。

集團另一項重要項目是計劃與Galeries Lafayette成立合營企業，在中國及澳門開設「Galeries Lafayette」百貨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此簽訂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現時致力物色北京或澳門的舖址。成立此合營企業將有助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由零售連鎖業務開拓至百貨公司業務。目前預期該百貨公司之主要部份將由合營企業以直接銷售業務的方式打理，因此可為本集團拓展零售業務提供與目前不同但有密切聯繫的平台。雖然此合營企業不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重要的財務影響，但從其他營辦商的往績可見，百貨公司業務的潛力龐大，並有機會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去年香港整體零售市道暢旺，本集團表現出眾，勝過整體市場表現，零售總收入錄得23.2%的增長。雖然市場預期美國經濟以及本地金融市場放緩將令到香港今年的整體增長率偏軟，惟集團仍對香港業務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相信其零售收入可保持雙位數增長（約為百分之十幾）。香港將繼續是本集團的核心市場，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與現金流。

雖然本集團目前以多元品牌的業務模式營運，但管理層相信，規模更具彈性的自創品牌分部在不久將來的增長步伐，將較香港及大中華市場的國際品牌分部以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特許經營業務的增長為快。集團預期於三年後，自創品牌（包括 <http://www.izzue.com>；b+ab；5cm及CHOCOOLATE等領先品牌系列）將佔本集團零售總收入約60%至70%，並將對改善本集團毛利率帶來重要影響。

為了與股東分享去年的佳績，董事會欣然將全年股利發放率提升至70%，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隨陳茂波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1條，黃天祐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完全瞭解到，為加強各董事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職務必須與行政總裁區分。然而，沈嘉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1)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及(2)由沈嘉偉先生與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盧永仁博士一同負責業務的行政管理工作，可降低權力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沈健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